

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以书面及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在南京红宝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赞先生主持。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该报告需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高管人员 2009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；该议案需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该议案需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该报告需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七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》；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得到有效执行。该体系建立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，防范了经营风险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；该议案需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该议案需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十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宝淳化工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十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；该议案需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十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该议案需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0 年 2 月 27 日